

#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# IV.8 有關僱員（臨時僱員除外）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指引

#### 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簡稱《條例》）第7、7A及7B條訂明有關僱員必須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2. 《條例》第47A條授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管理局」）可指明及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

3. 《條例》附表2及附表3分別載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。該兩個水平的修訂紀錄如下：

- 《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（修訂）條例》（1998年第4號條例）訂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並由2000年12月1日起生效；
- 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（2002年第29號條例）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，並由2003年2月1日起生效；以及
- 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（修訂附表2）公告》（2011年第119及120號法律公告）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，於2011年6月30日獲立法會通過，並由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。

4. 《條例》第6H條規定，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。

5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，說明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（簡稱「非臨時僱員」）參加註冊計劃的登記及供款安排，及訂明參與僱主所須採用的登記表的僱主簽署規定。

## 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6. 下文列載非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。

7. 僱主必須安排每名僱員於受僱的首60日內參加註冊計劃。假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60日：

(a) 在2003年2月1日之前終結的供款期，則就該供款期而言，供款日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：

(i) 有關供款期；或

(ii) 60日特准限期終結之日所在的供款期，

上述兩者以較後者為準。

如供款日是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。

(b) 在2003年2月1日或之後終結的供款期，則就該供款期而言，供款日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：

(i) 有關供款期終結之日所在的公曆月；或

(ii) 60日特准限期終結之日所在的月份，

上述兩者以較後者為準。

就2008年12月1日前的供款日而言，如供款日是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。

就 2008 年 12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供款日而言，如供款日是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，則供款日指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日子。

8. 僱主可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安排僱員參加計劃。若已確定強制性供款的款額，僱主亦可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作出供款。假如僱員於60日限期終結日前終止受僱，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###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

9. 與非臨時僱員有關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紀錄概述如下：

條例編號／ 法律公告	支薪頻密程度	最低有關入息水平	最高有關入息水平
1998 年第 4 號條例	頻密程度多於 每月一次	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\$4,000 的款額	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\$20,000 的款額
	每月一次	每月 \$4,000	每月 \$20,000
	頻密程度少於 每月一次	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\$4,000 的款額	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\$20,000 的款額
	於右列日期開始 的供款期生效	2003 年 2 月 1 日之前	2000 年 12 月 1 日 或之後
2002 年第 29 號條例	頻密程度多於 每月一次	每日 \$160	每日 \$650
	每月一次	每月 \$5,000	不適用*
	頻密程度少於 每月一次	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\$5,000 的款額	
	於右列日期開始 的供款期生效	2003 年 2 月 1 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兩日)	

條例編號／ 法律公告	支薪頻密程度	最低有關入息水平	最高有關入息水平
2011 年第 119 及 120 號法律公告	頻密程度多於 每月一次	每日 \$250	不適用*
	每月一次	每月 \$6,500	
	頻密程度少於 每月一次	按比例計算的每月 \$6,500 的款額	
	於右列日期開始 的供款期生效	2011 年 11 月 1 日 或之後	

\*僅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（見上文第 3 段）

2000 年 7 月 5 日及 2000 年 7 月 29 日發出的通函載列按比例計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安排。有關安排適用於在 2003 年 2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所有供款期。關於在 2003 年 2 月 1 日之前受僱的非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，附件 A 載有例子說明。關於在 2003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受僱的非臨時僱員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，附件 B 載有例子說明。

### **僱主代非臨時僱員向受託人提交登記表的簽署規定**

10. 僱主為非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，須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簽署，或按核准受託人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提交登記表，以確定登記資料正確及完整。僱主如非個人身分，登記表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

11.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 10 段所述的規定填寫，否則登記表並未為施行《條例》第 47A 條而妥為填寫。在此情況下，受託人或會拒絕處理有關非臨時僱員的登記申請。

### **自願性供款**

12. 為免生疑問，在符合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情況下，僱主可於 60 日特准限期內為及代表有關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。

## 用詞定義

13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，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，則作別論。

解說例子：  
在2003年2月1日前受僱的非臨時僱員  
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*按月（由每月第一日起至該月最後一日止）支薪*

受僱日期 : 2003年1月16日

受僱第30日 : 2003年2月14日

受僱第60日 : 2003年3月16日
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 : 2003年1月16日
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 : 2003年2月15日

**送交僱主／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 : 2003年4月10日**

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: 1) 2003年1月16日至2003年1月31日  
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

及

2) 2003年2月1日至2003年2月28日  
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

及

3) 2003年3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 
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

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 : 1) 2003年2月15日至2003年2月28日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2,240 (\$160 x 14) 及\$9,100 (\$650 x 14))

及

2) 2003年3月1日至2003年3月31日 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5,000及\$20,000)

解說例子：  
在2003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僱的非臨時僱員  
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*I. 按月（由每月第一日起至該月最後一日止）支薪*

受僱日期	: 2011年10月15日
受僱第30日	: 2011年11月13日
受僱第60日	: 2011年12月13日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	: 2011年10月15日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	: 2011年12月1日
送交僱主／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	: <b>2012年1月10日</b>
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1) 2011年10月15日至2011年10月31日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） 及 2) 2011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） 及 3) 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（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）
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6,500及\$20,000）

解說例子：  
在2003年2月1日當日或之後受僱的非臨時僱員  
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

*II. 按月（由每月第 15 日起至下一個月第 14 日止）支薪*

受僱日期	: 2011年10月21日
受僱第30日	: 2011年11月19日
受僱第60日	: 2011年12月19日
僱主開始供款的日期	: 2011年10月21日
僱員開始供款的日期	: 2011年12月15日
<b>送交僱主／僱員首次供款的限期</b>	<b>: 2012年1月10日</b>
僱主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1) 2011年10月21日至2011年11月14日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 及 2) 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
僱員首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不適用
<b>送交僱主／僱員第二次供款的限期</b>	<b>: 2012年2月10日</b>
僱主第二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月14日(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\$20,000)
僱員第二次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涵蓋的供款期	: 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月14日(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\$6,500及\$20,000)